

#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  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曾秘書兼課長南強、林課長兼政風建在、董課長  
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李課長曜任、王主計員幸梅、洪兼人事怡  
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 
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  
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  
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即  
為認可。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。

六、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：

主席：請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時，並將各自業管職掌人員名冊資料一  
併說明。首先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如附民政課工作報告內容、職掌人員名冊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以上是民政課長所做的工作報告，請針對民政  
課長之工作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或是在總質詢時，再一併  
提出來討論亦可。

林代表代表宜蘭：併總質詢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併總質詢。

主席：請政風業務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如附兼辦政風工作報告內容、職掌人員名冊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兼政風工作報告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課長請回座，亦可併總質詢再提問，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。

董課長育全：如附建設課工作報告內容、職掌人員名冊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建設課長所做的工作報告有無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併總質詢。

主席：無意見亦可在總質詢再提出，建設課長請回座，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。

洪課長偉鈞：如附社會課工作報告內容、職掌人員名冊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以上是社會課長所作工作報告，針對建設課長所做的工作報告有無意見？

林代表宜蘭：併總質詢。

主席：無意見亦可在總質詢再提出，社會課長請回座，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。

曾課長南強：如附農觀課工作報告內容、職掌人員名冊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農觀課長所做的工作報告有無意見？(無)農觀課長請回座，如還有其他意見，亦可於總質詢時，一併提出討論，如無其他意見，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